

河南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字〔2023〕98号

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0月25日

河南科技学院
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易制毒（爆）、放射性等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。

第三条 凡购买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

第四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对各种危险化学品的需求，提出申购计划，由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核准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和保卫处备案后，按地方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准购证，指定专人按申购计划规定的种类、数量进行采购，采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

第五条 危险物品采购后，要立即办理验收和入库登记手续，

并按要求妥善保管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第六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。

第七条 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（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帐），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：

1. 易燃、易爆物品存放地点严禁烟火，并配备必要消防设备。

2. 易燃、易爆物品要分类存放，标签完整清晰，经常检查，防止因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。

3. 在搬运时，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、撞击、重压、倾倒和摩擦。

4. 遇水易发生爆炸、燃烧的化学物品，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、漏水的地方。受阳光照射易引爆的化学物品，要存放在阴凉处。

第八条 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（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帐）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设立专人管理的专门仓库，分类存储，且包装标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。

2. 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入库和存放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及时登记，并按相关存放要求做好密闭防漏处理。

3. 危险化学品管理员保管药品过程中，要按药品的不同化学性质进行防护，防止毒害事故发生。

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的保管，要严格遵守下列要求：

1. 放射性物品要存储在远离人群、有一定放射性防护设施的地方，防止造成放射泄露，危及他人安全。

2. 要严格执行放射性物品的保存、保管和使用制度，专人专管，防止放射性物品丢失，酿成公共安全事件。

3. 对放射性物品管理人员要按要求配发专门的防护设备，以免造成放射损伤。

第十条 压力气瓶须指定专人保管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气瓶的放置地点，不得靠近热源，应距明火 10 米以外。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；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，必须安放在室外规范安全的地方；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，应安全避开放射性物品。

2. 气瓶竖直放置时，须采取防倾倒措施。

3. 气瓶内气体使用情况需有明确标识，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，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；严禁敲击、碰撞压力气瓶；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，不得进行挖补、焊接修理；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；不得将气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向其它气瓶倒装，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残液。

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并加强

对危险物品的管理。危险化学品管理员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，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，要立即向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领取危险化学品必须经过实验室负责人审批，并有 2 人以上在场，限量发放并追踪使用去向，领用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用量，不得超过限量，未使用完的要及时收回。

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对发放危险品的名称、剂量、用途、日期等进行登记，建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，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台账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未经实验室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出售或借用危险化学品，严禁个人私自携带危险化学品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，指导教师要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。

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须明确使用人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用过的容器、器皿、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要严格按照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执行，各实验室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危险品的燃烧、爆炸、腐蚀、中毒等对师生生命财产造成损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弃物、包装

物，必须按照《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规定》，妥善保存并按期移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安排专业人员统一处理，私自处理导致意外事故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其 它

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员须不断提高安全意识，积极学习相关知识，及时参加相关安全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保管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排查隐患，及时处理，并将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字〔2019〕123号）同时废止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